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4-02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时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8日（星期一）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的4.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4年4月9日支付2023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东时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75

（四）发行日期：2020年4月9日

（五）上市日期：2020年4月30日

（六）证券的种类：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七）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发行数量：428万张

（九）发行规模：人民币4.28亿元

（十）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十一）可转债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

（十二）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30%

（十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已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四）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五）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76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历经了两次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15元/股。

（十六）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十七）登记、拖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八）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可转债信用评级：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东时转债”第四付息年度，计息期间为2023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8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4月9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4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4月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以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联系人：季冬鹏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传真：010-61220996

邮政编码：1026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任强伟、骆骢驹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三）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均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整，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12.95万元，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167.94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8,904.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65%。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2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建联合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4,576.45万元，负债总额34,534.96万元，资产净额20,041.49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820.09万元，净利润641.8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4,409.74万元，负债总额34,653.13万元，资产净额19,756.61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524.77万元，净利润-284.87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42,455.52万元，负债总额581,641.50万元，资产净额59,333.75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19,771.90万元，净利润4,927.99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55,044.92万元，负债总额981,493.85万元，资产净额71,473.22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9,316.02万元，净利润10,256.87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协议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8,904.38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德才高科》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建联合》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4-018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6,000,00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6,000,00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并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860,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139,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首发限售股股东2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126,000,00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4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26,000,006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4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变为401,10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 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 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 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临控制的股东宁波保税区科倍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且在满足减持条件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 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 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临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 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 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临控制的股东宁波保税区科倍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且在满足减持条件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 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美诊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科美诊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6,000,00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1.4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8	26.93%	108,000,008	0
2	宁波保税区科倍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9,998	4.49%	17,999,998	0
合计		126,000,006	31.41%	126,000,006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的。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6,000,006	36
合计		126,000,006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8,697,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9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董事姚泽、独立董事王苏生、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王伟、副总裁徐成斌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姚泽、副总裁乔文健、副总裁强卫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837,296	99.3764	2,860,293	0.62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713,114	99.1612	2,256,040	0.83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441,549	99.5081	2,256,040	0.49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6,868,888	95.2112	2,860,293	4.7888	0	0.0000
2	《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7,473,141	96.2229	2,256,040	3.7771	0	0.0000
3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57,473,141	96.2229	2,256,040	3.77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728,435股）已对议案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俐娜、垦甫天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58,2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